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美齡

電話：(02)7736-6308

電子信箱：a6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46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莞來函、115年東莞臺校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、115年東莞臺校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(A09000000E_11500469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690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690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以及國際教育中心行政人員甄選簡章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年5月5日(一一五)莞學人字第11500002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